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許耿維
聯絡電話：02-23431700#511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chavez.hsu@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0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五 10830000952-5.pdf、附件六 10830000952-6.pdf)

主旨：「應施檢驗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以經標三字第10830000950號公告訂定，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 二、本局業於108年3月12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專供天文觀星教學研究用之可攜式雷射指示器除外)」商品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繫案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三年(如發證日為108年12月31日前，則自109年1月1日起計)，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二)「天文觀星教學研究用之可攜式雷射指示器」係指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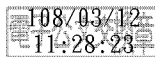


功率超過一毫瓦（1mW）且在一百毫瓦（100mW）以下，專供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學校用於天文觀星教學或科學研究，並能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經本局審查同意者。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通訊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測試實驗室、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電磁相容/安規實驗室、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電子安全實驗室、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東泰企業商行、冠弘展國際有限公司(桃園廠)、無敵王企業有限公司、耐嘉股份有限公司、巧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十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蕭洋國際電子有限公司、環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潤業國際興業有限公司、一帆文具有限公司、新維鋒科技有限公司、奇驥科技有限公司、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川越文具禮品有限公司、南北電子材料行、祥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生營業三所)、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中營業所、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光華店、今華電子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日勝昌商行(勝立百貨)、金興發生活百貨、三禾五金百貨店、商証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九乘九文具)、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嘉義市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澎湖縣商業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臺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藝品禮品輸

出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雷射科技應用協會、台灣雷射應用發展協會、嘉義市天文協會、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安規測試實驗室、律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測試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規實驗室、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測試實驗室、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群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曄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志旭科技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昂認證服務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汐止營業所、昱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冠宏展國際有限公司、昌碩實業有限公司、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運實業有限公司、信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迪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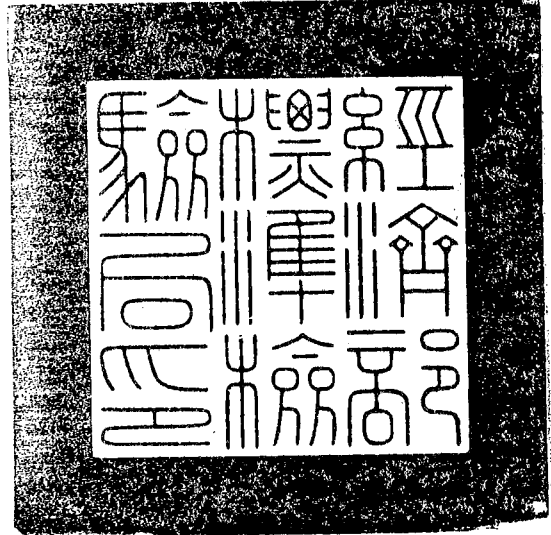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095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商品明細表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商品明細表」。

局長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商品明細表

| 品名 | 檢驗標準 | 檢驗方式 |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
|--------------------------------------|--|--|-----------------|
| 可攜式雷射指示器 (專供天文觀星教學研究用之可攜式雷射指示器除外) | 1. CNS 15527 第 3.1.3 節 及第 5 節(107 年版) 2. CNS 15016-1(103 年 版) |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 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9013.20.00.00.3 |



檢驗規定：

表列商品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三年(如發證日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計)，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二、「天文觀星教學研究用之可攜式雷射指示器」係指其功率超過一毫瓦(1mW)且在一百毫瓦(100mW)以下，專供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學校用於天文觀星教學或科學研究，並能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經本局審查同意者。

三、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五、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六、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取得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之商品，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七、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九、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一、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二、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